

勞工從事貨車點貨作業時遭堆高機載送貨物倒塌後壓擊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81018078

一、行業種類：屠宰業(0811)

二、災害類型：物體倒塌、崩塌(5)

三、媒介物：已包裝貨物(包裝冷凍雞肉箱)(6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8年1月28日16時24分許，罹災者蔡00在廠內出貨區從事貨車點貨作業時，罹災者同事陳00駕駛堆高機載運貨物(包裝冷凍雞肉箱)，於廠內出貨區轉彎時貨物(包裝冷凍雞肉箱)倒塌壓擊罹災者，現場員工搬離壓在罹災者身上之貨物後，經救護車急救人員現場急救無效，罹災者已當場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從事貨車點貨作業時，遭堆高機載運之貨物(包裝冷凍雞肉箱)倒塌壓擊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操作堆高機載運貨物(包裝冷凍雞肉箱)作業時未保持穩固狀態，致貨物倒塌。
2. 堆高機一次又舉二棧板貨物之重量超過塑膠棧板動荷重致塑膠棧板斷裂。

(三)基本原因：

勞工操作堆高機使用塑膠棧板載運貨物未辨識可能超過荷重而斷裂之危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堆高機之操作，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且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雇主使用堆高機之托板或撬板時，應依下列規定：一、具有充分能承受積載之貨物重量之強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第二條之一至第三條之一、第六條規定設管理單位或置管理人員時，應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6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照片一

內容說明：罹災者同事駕駛堆高機載運包裝冷凍雞肉箱，於廠內出貨區轉彎時，從事貨車點貨作業罹災者遭倒塌包裝冷凍雞肉箱壓擊死亡。